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12840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訂定之。
- 二、訓練成績考核項目與及格標準:
 -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分為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三項課程及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訓練成績為實習成績,各以100分為滿分,每項成績以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階段訓練成績分為外國語文、 政策撰述、專業職能三項課程及核心特質成績,第二階段 訓練成績為實習成績,各以100分為滿分,每項成績以65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 入。

三、考核項目內容及百分比:

(一)第一階段訓練成績:

- 1.外國語文課程成績:依受訓人員之英語及報考語文,就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專精訓練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 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 25%。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非英語組受訓人員之英語成績及報考語文之語文成績各占 本項成績 50%,即各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 12.5%。
- 2.政策撰述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撰擬函稿、簽呈、電報、 會議紀錄、談話紀要、新聞稿及致詞稿等學習表現情形予 以評分。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 25%。
- 3.專業職能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專業學科筆試、口語表達 測驗、狀況推演、任務演習及模擬實境等課程之學習表現 情形予以評分,「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演練)」

如附表 1、2。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 25%。

4.為測驗受訓人員擔任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於面對不同突發情境之臨場應變及分析決斷能力,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得以臨時通知及不定期方式,就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課程辦理學習成效測驗。

5.核心特質成績:

- (1)就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觀察及考核,並以外 交領事人員 78 分及外交行政人員 73 分為基準分,依「外 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 3)予以加減分, 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 4)。本項成績占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 25%。
- (2)依「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予以加減分。

(二)第二階段訓練實習成績:

- 1.實習成績考核項目包括「核心特質」及「服務成績」,各占50%。由實習單位及外交學院就受訓人員實習訓練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觀察及考核。其中「核心特質」成績考核比照前款第5目(1)規定辦理,並登載於「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5)。
- 2.依「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及「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 定」,予以加減分。
- (三)訓練總成績:第一階段訓練總成績與第二階段訓練實習成 績加總平均。

四、考核方式:

- (一)受訓人員除因公假未參加測驗者,不列計分數外,因喪假、分娩、安胎、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而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分數逾及格分數部分以80%計算。因其他事由請假未參加測驗而改期測驗者,通過測驗之最高分數以及格分數採計;未通過測驗者,以實際評定分數採計。未參加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以零分計算。
- (二) 測驗若有 2 位(含) 以上評審評分時,以該次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為成績;若僅有 2 位評審評分且 2 者分數差距10 分(含) 以上者,則將再經第 3 位評審評分後,取 3 者分數之平均值為成績。(註:若為筆試,則第 3 位評審依其閱卷評分;若為口試/演練,則調閱錄影紀錄評分。)
- (三)第一階段訓練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 或核心特質任一項目成績,及第二階段訓練實習成績,應 經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後,報經外交部評定。
- (四)考核會得考量全體受訓人員得分之衡平性及公平性,就各次測驗及實習考核之評分予以審議評定最後成績。考核會得視需要,請評審、班主任、輔導員(含實習單位輔導員)列席。
- (五)經考核會審議評定後各項成績及實習成績,應由外交學院 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第一階段訓練外國語文、政策撰述、 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成績應按月通知。第一階段訓練期滿 之考核結果通知書應分別載明該階段外國語文、政策撰 述、專業職能等三項課程平均考核成績及核心特質成績; 第二階段訓練期滿之考核結果通知書,應載明實習成績及 訓練總成績。
- 五、結訓名次,依訓練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列名次。訓練總成績相 同者,以專業職能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專業職能課程 成績相同者,以政策撰述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前三名

次之外交領事受訓人員及第一名次之外交行政人員頒發獎 狀,以資鼓勵。

六、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附表 1: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
- 附表 2: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演練)
- 附表 3: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
- 附表 4: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
- 附表 5: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錄取受訓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